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出具如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终止本次重组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分析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终止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进一、贺春海、朱为缮

2023年12月8日